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控股”）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3日，富生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16-009）。

2、2016年3月16日，富生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16-011）。

3、2018年5月30日，富生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18-019）。

4、2018年12月14日，富生控股将其质押的上述股份合计34,0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85,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作为一致行动人富生控股与本公司股东葛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705,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